



新疆立法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崔霞

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晴。如何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给出了答案。

《条例》共七章47条，以增进老年人福祉为目标，紧扣老年民生诉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新疆特色，着力推动保障工作由以往侧重老年人物质保障向全方位满足老年人物质需求、服务需求、精神文化需求转变，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已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家庭赡养形成新风尚

我国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都规定了子女等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明确在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家庭成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在此基础上，《条例》对家庭赡养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使之更有可操作性。

《条例》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义务，保证老年人的正常生活需求。对单独居住的无经济收入或者低收入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按月或者约定时间给予赡养费。赡养人应当将代领或者代为管理的属于老年人的各种收入、政府补贴以及其他财产性收益全额交付老年人，或者在老年人授权下代为支付生活、医疗等费用。

同时规定，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违背老年人的意愿，擅自处分老年人的房屋产权、股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权益。

老年人健康生活需要的不仅是物质保障，精神

上的慰藉也十分重要，现实生活中，部分老年人精神关爱缺失、孤独寂寞。为此，《条例》在老年人的精神赡养方面出台了新举措，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健康。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者共同生活，对委托他人照料或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经常探望；对连续三月未探望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受委托的照料人或者养老机构可以提出探望的建议，收到建议的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赡养人前往看望。

社会保障织密保护网

社会保障是社会的“安全网”和“稳定器”。当一个人老了、病了、遇到困难了，缺乏社会保障难以应对。

《条例》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还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作出了多项创新规定，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优待，让人们真切感受到面向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已经从补缺转向普惠。

《条例》要求建立高龄津贴普惠制度，规定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自治区还会根据全区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本行政区域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条例》规定建立护理补贴制度，对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不同标准的护理补贴，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访视、照料服务；建立供养救助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特困老年人给予供养或者救助。供养救助标准由自治区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针对如今绝大部分老年人以“居家养老”模式为主，而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陪护压力大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子女护理假制度，这是该《条例》最有特色的亮点之一。明确了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护理假。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年累计不少于二十天。非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个子女每年累计不少于十天。子女所在单位不得以年休假、探亲假等抵销护理假，不得改变护理假期间基本工资待遇。

社会服务日益多元化

当前，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日趋多元，政府和社会如何共同推进，提供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增强他们的幸福感，对此，《条例》作出了积极回应。

《条例》明确，在总体的服务体系构建上，建立和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居家养老方面，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的方式，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护理、托养等居家照料服务；在机构养老方面，政府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发展机构养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在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适合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康、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设施。

老年人由于认知和判断受限，在面对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和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时，防范意识弱，受骗较为常见，这些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老年人权益。《条例》加大了对“坑老”“骗老”行为的打击力度。《条

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报警、控告、检举，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社会优待落实落地

关爱老年人不是一句空话，优待老年人更要做到实处。

对于老年人关心的社会优待问题，《条例》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扩大了优待老年人的范围，明确了政务服务、卫生健康、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公共商业服务、法律维权等方面的优待项目，强化了优待政策落地措施。

在保障老年人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优待老年人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突出体现了立法层面的“三个首次”，即：首次统一规定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首次规定老年人旅游门票优惠减免的年龄段，六十五周岁以上免费，六十周岁以上不满六十五岁在国际老人节和全国老年节免费，其他时间半价；首次规定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带一名护理人员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

《条例》强调，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规定了多项措施，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营造敬老、养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

此外，《条例》明确将农历九月设为自治区敬老月，敬老月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还规定了新闻媒体开展敬老宣传的责任。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遇到家庭暴力怎么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可以寻求临时庇护场所救助，还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小快灵”立法要求，围绕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社会各方面责任、家庭暴力处置、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一系列规定，已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明确职责加强网格化管理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我省‘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这些要求均与反家庭暴力工作相关。”安徽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介绍说。

因此，《办法》对政府职责进行细化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领导，将反家庭暴力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内容，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办法》还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有关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临时性救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统计部门应当将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统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联等应当做好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信息登记和分类统计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基层网络管理员应当通过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并报送相关信息。

反家暴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办法》明确社会各方责任，对于群团组织和媒体，规定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组织，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妇联、共青团应当发挥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作用，提供相关咨询，并受理有关投诉。对于其他相关单位，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向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婚姻登记当事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及时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

对于基层自治组织和个人，《办法》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鼓励村民、居民互帮互爱，及时调解，劝阻家庭暴力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公职人员应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反对家庭暴力行为，树立优良家风，构建文明和谐家庭关系。

临时庇护实行分类分区救助

《办法》对家庭暴力处置提出了具体要求，首先明确了救济途径，包括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单位应当做好制止家庭暴力行为、提供相关服务、转介到有关组织等工作。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制止；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在紧急安置和告诫方面，要求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做好及时依法调查取证、伤情鉴定、告知受害人享有权利等工作，并对处于危险状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安置。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的情形，时限要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访查等。

为避免家暴受害者流离失所，担惊受怕，《办法》规定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为辖区内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临时庇护场所应当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提供转介服务，并保护受害人隐私。《办法》还明确临时庇护场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规定其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受害人若是在因家庭暴力造成严重后果，长期、多次遭受家庭暴力，或是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其进行心理辅导。

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办法》明确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要在二十四小时内核实身份信息，监督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接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报案后，及时出警处置，并向人民法院通报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

被申请人可以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期间，继续骚扰、殴打、威胁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威逼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放弃其他合法权益，或者有其他拒不履行生效裁定行为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医者守护生命健康 法治护航美好生活

追剧学法

近日，医疗情感关怀剧《谢谢你医生》上线热播，该剧讲述了以肖砚和白术为代表的医护人员以患者需求为先，在拯救一个个急重症病人的同时，帮助患者和家属重建生命希望的故事。

医者守护生命健康，法治护航美好生活。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律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郑中臣带大家一起，解锁《谢谢你医生》中隐藏的法律知识点。

场景一：术后发生意外，算医疗事故吗？

83岁的老教授陈伟书因病住院，主治医生白术顺利完成手术，但可惜的是，陈老准备出院当天，不小心从病床上摔下来，导致心脏衰竭。虽然医院竭力抢救，但最终无力回天。陈老的孙子要求白术在爷爷下葬时鞠躬道歉，白术认为手术过程没有任何问题，鞠躬是对死者的敬重，但道歉是对医生职业的侮辱。后来，院长代表医院道歉，才平息了此事。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这就表明，构成医

疗事故需同时满足三个要件，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患者存在人身损害，且人身损害是由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造成的。因此，术后发生意外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还应视造成意外的原因而定，要看是否满足以上三个要件。

场景二：工地上发生车祸，算工伤吗？

一名工人在工地被车撞伤，工头送他去医院。肖砚经询问患者伤情，工头认为在工地上磕磕碰碰非常常见，缝合一下伤口即可，不想再做进一步检查。肖砚发现患者耳朵流血，经检查确诊是颅内出血，肖砚及时救治挽回工人生命。

如果工人是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算作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场景三：病危患者有没有病情知情权？

8岁女孩余若茗因患尿毒症出现多器官衰竭的情况，生命快走到尽头。肖砚建议把真实病情告诉余若茗，白术坚决不同意，他担心余若茗承受不了即将死亡带来的打击，会加速病情恶化。两人争执之际，余若茗父亲认识到了肖砚的想法，决定将真相告诉孩子。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不仅是民法典赋予公民的法定权利，更是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的强制性要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以该剧情节来说，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8周岁的孩子虽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可以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权利了解和知悉自己的病情。医务人员在告知患者或其亲属具体情况时，应以对方听得懂、容易接受的方式，告知时要全程留痕，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甚至发生不利的后果。

场景四：多子女家庭如何赡养老人？
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老人程国栋因发高烧被大儿子送到医院，老人一直不肯吃药，大儿子一时情绪失控动手打了老人。老人的二儿子和三女儿来医院看

到父亲脸上的伤后，对大哥指手画脚。其实，平时都是大儿子在照顾老人，二儿子和三女儿很少看望老人。医生建议大儿子回家休息一下，没想到大儿子才离开一会，二儿子和三女儿便不堪老人“折磨”，找各种借口离开医院。而大儿子经过反思后，对于动手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表示以后会更耐心地照顾老人。

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为人子女的法定义务。根据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同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如果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罗晓冉



更多精彩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

□ 贾勤

全面推进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形成全社会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是增强社会诚信的有效手段，是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发展机制的迫切要求，更是营造良好信用体系、完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的重要推手。

2019年6月26日，北京市平谷区政府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决议推进平谷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探索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信用信息融合，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氛围。平谷法院以此为契机，坚持以推动诚信社会体系建设为重要工作方法和工作目标，初步形成了全区信用监督“一张图”，失信信息互联互通，失信主体全面覆盖的执行失信打击平台。发挥执行工作对诚信社会体系建设的倡导和推动作用，

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一是多部门联合行动，建立“一张图”信用监督惩戒平台。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八大类55项措施为蓝本，沟通协调平谷区检察院、发改委、经信委等28个部门签署失信联合惩戒协定，形成了涵盖失信信息共享、财产线索反馈、被执行人查找、逃避执行行为打击、限制从事经济活动、评先评优、享受优惠政策等失信惩戒措施，执行措施协助办理，执行调查联动协作，联合信用监督惩戒信息化建设及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等九类97项合作内容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联动提纲，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全区各部门日常联动，形成区域信用监督惩戒闭环，推动了平谷区社会信用监督惩戒平台的建立和健全。

二是跨区域互联互通，打造平谷区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公开媒体资源库。通过与

平谷区经信委沟通协调，与相关部门、信息技术公司召开信息传输工作会议十余次，初步制定了信息共享方案，打通法院与行政、金融等部门之间失信信息传输通路，将失信信息嵌入全区各部门工作信息系统，建立了平谷区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子平台实现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数据归集汇总、关联信息推送等功能，信用平谷网实现了信用动态、联合惩戒、信用查询、信用公示等功能。整合报纸、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及各部门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型媒体，形成了平谷区失信公开媒体资源库，提高失信信息公开力度，发挥失信公开的舆论惩戒效应及警示教育作用，力促执行案件办理的同时培育社会诚信之风。通过平谷法院微信公众号“平法·联”，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法治平谷”、区电视台“失信曝光台”等多渠道加大失信公开力度，该机制自建立以

来，共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9000余次，促使1900余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

三是类型化精准打击，完善特殊主体失信打击网络。针对党员干部特殊主体，在全市率先建立了与平谷区纪委监委联合惩戒机制，联合惩戒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党员。针对以不出行、不住宾馆酒店等方式躲避失信打击的农村老赖，利用地域相对闭合的乡土民情特征，深入农村、社区建立居住地失信公告机制，张贴失信公告700余次，300余人因舆论压力主动履行给付义务。针对利用地域管理的阻隔躲避失信打击的异地老赖，依托京津冀毗邻地区法院间执行联动机制，建立了京津冀异地拒执打击联动平台与失信惩戒“公告+”机制，异地张贴失信公告1400余次，促使1200余案件得到实际执结。

(作者单位：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